

电子路灯

↓ 15%

# 拟 拍 卖 资 产 询 价 报 告

鲁裕咨字[2018]第 003 号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拟拍卖资产询价报告书

鲁裕咨字[2018]第 003 号

## 摘 要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询价程序，对询价对象进行了估价。现将估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委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二、受托方：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询价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四、价值时点：2018年07月11日

五、询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评协《资产评估准则》系列；

3、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4、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及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

六、询价对象及概况：

询价对象为位于东明县刘楼镇春亭村菏泽市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的10桩太阳能电子路灯，LED灯泡防护等级为IP65，功率为30W，路灯杆高约为10M。

七、估价方法：重置成本法

八、估价结果：

总价：0.96 万元。详见询价结果明细表。

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九、报告有效期：报告有效期为6个月，自2018年07月11日起至2019年01月10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内容摘自询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询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询价结论，应当阅读询价报告正文。

